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500
彰化市華山路10號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士 鄭竹琄
電話：04-7115141#5133
電子信箱：cccheng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211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2年5月31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效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疫情近期有升溫現象，又醫療機構、醫事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屬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，為保護民眾及機構人員健康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
彰化縣衛生局
文書校對之章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本府青年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縣各級醫院、本縣人口密集機構、本縣各醫事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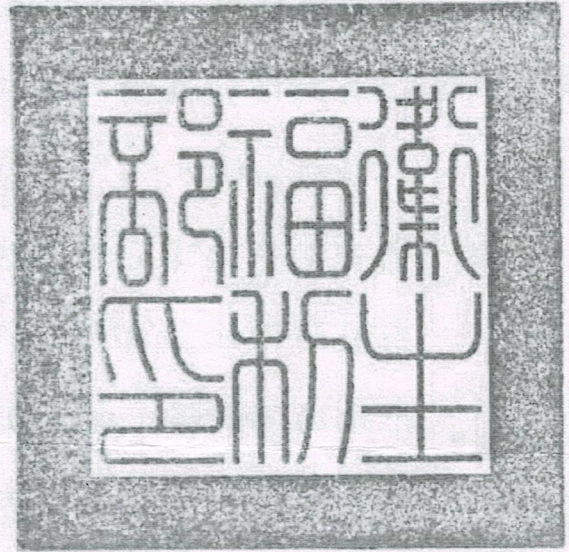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各科室

縣長 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進入下列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，惟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 - (一)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 - (二)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

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(三)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本公告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薛瑞元

150200448